

前言

人之生，姓本立，祖之源，宗本脉。上溯祖先，下传后昆，谓『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姓氏是个人作为家庭成员的符号标记，是『我从哪里来』哲学思考的科学回答。参天之本，必有其根；怀山之水，必有其源。追溯本姓是我儿时的天真、青年时的梦想、花甲之年的追求。求证本姓成了我人生中的一部分，执着，执着，再执着。数不清的寻找，都以模糊告辞，但每一次告辞都有一种潜动力，推动下一次的成功，应该是祖宗神灵在鼓励我前行。多年来，没有放弃找资料、查家谱和每次学习的机会。今年春节期间，我放弃年俗活动，专心寻找谱源，也许是执着精神或是行之感祖，终于找到了本族家乘《湘乡谭氏四修宗谱》，薄雾云开，心境神怡，惟我其是，知我其谁。

湘乡谭氏宏妙公（塘湾世系）通谱，也就是宏妙公居湘乡（塘湾世系）一家之谱。

家谱，又称家乘、族谱、宗谱等，是中华史学文化之一，记载着同宗共祖、血缘集团、世系人物和事迹等方面的历史图籍。谭姓，2700多年立姓以来，上溯我族传其先燕国大将军忠公卜居河南，其后裔徙金陵至荣禄大夫可奕公由金陵徙江西泰和，又由江西泰和徙楚茶陵太平园。可奕公生守禄，

守禄生武兴，武兴生『三进』，『三进』生『十八宏』。丙公（宏妙公）系出进颇公，丙公（官名）实属湘乡谭氏始祖。丙公生子二，长子全禄，居茶陵，次子全深，迎父至湘乡东风一都（今东郊新研铺）屯落村沛霖塘，深公生子三，长子轶，乃我房宗祖，次子辅，待考，三子辐，乃潭市、月山、双峰梓门桥宗祖。

轶公房：轶公生子一，節。節公生子一，念。念公生子二，长子孝親，乃我房宗祖，次子孝顺，待考。孝親公生子一，大贵。大贵公生子二，长子祖德。次子祖功，待考（湘潭总谱载）祖德公生子一，汝容。汝容公生子一，应世。应世公生子二，长子仕朝，乃我房宗祖，次子仕绅，待考。仕朝公生子二，长子必源，乃我房宗祖，次子必泰，待考。必源公长子伯诚，乃潭市堆冲、云湖桥房宗祖。次子伯详，待考。三子伯谱，乃涧子塘、云南水富房宗祖。四子伯琳，乃我房宗祖。伯诚公生子一，珂。珂公生子一，子经。子经公生子一，溪。溪公生子二，长子文华，次子文萃。伯谱公生子三，长子志仁，次子志义，待考，三子志礼，待考。志仁公生子二，长子永崇，次子永高，待考。永崇公生子一，倫。倫公，字应雷（湘潭总谱载）生子六，长子文尚，待考，次子文彪，待考，三子文溪，待考，四子文本，待考，五子文茂，涧子塘支祖，六子文训，待考。伯琳公生子三，长子瑚，待考，次

子璉，乃我房宗祖，三子琳，待考。璉公生子三，长子子昇，次子子昂，三子子昂。子昂公生子四，长子黼，次子经，三子纶，待考，四子繡。子昂公生子一，濬。子昂公生子三，长子济，次子濶，三子淮，乃我房支祖。黼公生子四，长子文钦，次子文哲，三子文敷，四子文武。经公生子三，长子文茂，待考，次子文哲，三子文发。纶公生子二，长子文禄，待考，次子文清，待考（湘潭总谱载荣华堂支祖）。繡公生子四，长子文典，待考，次子文谟，待考，三子文训，待考（湘乡横铺、毛田花亭子六修、七修文训接繡房有误，但根据这两房咸丰四修谱载文章即文训，又东溪公与東峯、石峯为兄弟近亲，且文训为竹江之后，竹江公即濬公，由此可得出文训公乃文章改名所致，如有错误待后人重新考证），四子文诰，乃泉塘下湾支祖。濬公生子四，长子文盟，乃梅桥、先锋支祖，次子文章（又名文训，文训公咸丰四修谱载），乃横铺、毛田花亭子、双峰坝塘、湖山等支祖，三子文礼，濬房老谱载宦游广东，乃东莞太仓使，四子文表，乃东山支祖。济公生子二，长子文軫，乃横州、东郊、湘潭新渡口、排头岭等支祖。次子文林，待考。濶公生子一，文元，乃东山道场冲、东岸坪等支祖。淮公生子二，长子文宇，次子文昉，乃珠碧塘、景泉、酒铺、土桥、状元桥、新塘冲等支祖。

輻公房：輻公生子一，符。符公生子一，君通。君通公生子一，葛倚。葛倚公生子一，仲福。仲

福公生子三，长子景春，待考，次子景红，待考，三子景清。景清公生子一，竺轩。竺轩公生子四，长子淙一，待考，次子淙四，待考，三子淙六，乃潭市、月山、梓门桥宗祖，四子淙八，待考（注：根据名字分析应该还有兄弟，如淙二、淙三、淙五、淙七等有待后人考证）淙六公生子二，长子福詠，次子福任，迁居宁邑，待考，福詠公生子四，长子魁一，次子魁二，徙居衡山县，三子魁八，徙居衡山县，四子魁十，徙居衡山县。魁一公生子二，长子永洪，次子永勋，迁居三都冯家段。永洪公生子二，长子楚良，次子楚雄。楚良公生子一，柏华，楚雄公生子一，柏松。柏华公生子一，秀芳，柏松公生子一，秀蘭。秀芳生子一，文詔，秀蘭公生子二，长子文恩，次子文经。此乃丙公后裔传至十六派文字派，已知的共三十三文，从文字辈分支析派，各祖其祖，各宗其宗，各宗分支修谱，或两支、三支合修谱。现存辐房塘湾谭氏支谱（1898年修）、伯诚公宗支续修支谱（1863年修）、三修支谱（1912年修）、伯谱公宗支七修族谱（1924年修）、伯琳公宗支黼房三修宗谱（1932年修）、伯琳公宗支经、繡两房合修宗谱（1885年修）、伯琳公宗支濬房续修宗谱（1893年修）、二修宗谱（1924年修）、文训公（学禄、学寿）咸丰辛酉十一年四修支谱（1861年修）、文训公（学莪）湖山六修支谱（1949年修）、伯琳公宗支济房二修宗谱（1929年修）、伯琳公宗支淮房四修宗谱（1930年修）。根据多支老谱记载

源流清晰、共尊丙公为迁湘始祖、从文字辈起所属塘湾世系统一班序为：文光（学）成一（啟）鸿、维兆起（振）家聲、安邦兴世代（绪）、永（久）远定宗盟、礼义昭先泽、诗书广令名、忠信敦言行、修齐裕治平、崇本基原厚开来荫益荣、錦堂谋燕翼、继述庆时英、世代沿袭。

本宗支祖淮公收集整理谭氏族谱四册，由于明季兵灾，谱牒被毁，存有的旧谱，由于连年战乱所存无几，加之先人疲于逃命，所存谱牒部分又被虫蛀，我支祖文昉公到处搜寻收集残留旧页，汇成小册记叙根源流派，用来遗传后代。时楚公积聚资财，购置祀田，为修通谱筹集经费作准备，怎奈时局艰难，传至蒂厚公，于是就以修谱为己任，增添缺乏的祀田，亲自监督治理，勤恳办事，过了大约一年，痛惜有志未酬，还没有亲自书写到第八集，以身体不遂而告终，他在病危时将先祖兆璧公兄弟叫到跟前，恳切嘱托修谱之事，兆璧公邀请房众商议修谱之事，由于族人丁繁多，意见难以统一，就确定分房修谱。于清嘉庆十八年淮房率先修成支谱，根据文昉公遗下的文稿资料，蒂厚公整理成册的先祖源流，各房踊跃修辑宗谱。至道光年间致中公管理族务，捐资置办塘湾的祠堂，祭祀公产，并有心编修湾世系通谱，由于时局艰难，公务繁多，这一愿望未能实现，各房各支续修各支宗谱。至光绪年间膏丞公不忘先祖遗愿再次聚合族人商议撰修通谱之事，由于集资艰难而搁浅。传至公元一九九二

年，某某聚合族人重修宏妙公祖墓——祖墓重修告成之后，兴南等族人再次提议撰修塘湾世系通谱，怎奈当时族人生活并不宽裕，难以集资而无果。时至今日我塘湾世系族人数万之众，我谭氏塘湾世系人丁兴旺，历代出现过许多名人志士，有着悠久的家族历史，由于朝代更迭，族人迁徙广泛，随着国家的富强，人民生活有所提高，许多族人都在寻根问祖，但因时代和历史原因，我塘湾世系是各房各支修谱，给异地及海外宗亲寻根问祖带来不便，且血脉亲情之人相遇如若路人。为更好的敦亲睦族，我族众商议寻找各房各支宗亲代表，于公元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召开宗亲代表会议，各位宗亲一致同意统修湘乡谭氏塘湾世系通谱，成立组织机构，于五月三十日召开修谱工作启动会，并进行了专业培训，对各项工作进行了分工，与会宗亲热情高涨，六月一日正式启动修谱工作：（待续）

本谱凡例

一、谱的格式仍照各房各支老谱的体例，不予添减。只是因为世变时易，间或有增减更改的地方，这也是因时制宜的道理。

二、谱内的丝图、齿录依次编排。丝图放在齿录之前，详细记载（应指欧阳修主持修史、谱的格式，而非欧洲格式）源流。方法依照欧式。齿录放在丝图之后，平列夫妇，按照苏裁二式，依从相生相成的道理，同时施行而不违背冲突。

三、丝图名字下面通直线图旁边注明儿子数目。直线下排列儿子的名字以显出世代。没有生儿子的，不画图但画直线，等待以后继孩。那些年老没有儿子的世画直线，希望能继续繁衍宗支。至于在本名下面旁注托养的义子，但不画直线和图，以下每派称作男，是用来区别义子，防止留称本宗。

四、齿录必须注明生和卒的年、月、日、时。实在因为与生辰、忌日的祭典相关。详细记载它，同时可以分辨长幼，明白寿夭，注明葬坟的山向，就可依凭修推挂权，不至遗忘。但只是前代的职衔，生没、葬向、旧谱上没有详细注明的，也只能暂缺，间或有查清后添注的，一定要是旁征博采，确实

有根有据，绝对不能妄加揣测，随意乱说。各房亲供责任重大，房修人要反复查勘，有其事，却无证据的，都只照房供登录。

五、祖父的名字，按理应该恭敬地避讳。但是子孙们纪录他们的光辉，是为了报本收族而作，照实叙述，正是尊祖。大书他的名字自然是实录本体，况且视、父的名字，昭告后人，取名是有所希冀和验证的。为了不违背的缘故，丝图齿录都按派举列，从始祖以下，都不曾按实记录。这也是临文不讳的普通道理。

六、派序原本是用来规定宗庙次序的，联系亲属的旧例，派名放上面，名字放下面，垂丝齿录大写字派名。按照同一派一律平列，不能倒置，派字在下面。即使有文武官员不按照派来取名，早就登录在国籍上的，酌情在齿格内写下他的名字，在职务官衔下面再提供大写。不论是尊是卑，是生是卒，都不能违例。仍旧应该是派在上，名在下，按照格式，平列昭画统一。

七、取名立字涉及例禁。祖上名讳及下辈年幼备犯服内尊长名字的，不管存亡，一律应予改避名字，同时改避名号。那同派同字的，也想心稽查起来混淆不清，必定要酌情给以更改。更改时，改地位低的不改地位尊贵的，改还生存的不改已死的；改没有成名的，不改已成名的，也有死后才改的，

照卑避的例规，都改其字。同字的加减偏旁或换成古写法，只须注名原名原字，才可与碑碣约据相符，方便查考，免于混同。

八、夫妻并排于齿录，是天地两仪对举的道理。活着的叫娶，死了的叫配。如果未婚，就不必表示区别。夫一镗复存的也称配，夫存妻死也称娶，统统属于纳常。没有配娶仍旧列出配娶，是施行一阴一阳的道理。那原如健宝，嫡系与庶出，都要分别启明。原配仍旧称作娶某配某，一继二继都称继娶某继配某。纳妾不分家长存亡都称侧室。姓氏的字样体大写。因为庶出也有母以子贵的例子。醮妇（寡妇再嫁的）必定降格小写，意在与宗庙隔开。写娶不写配，是依从其朔。写生不写歿，葬以其别，有所归从。有儿子接回家奉养送终的都写歿。这是宽慰子辈，劝诫行孝的缘故。但仍降格小写，是关系到名节，不容混淆。

九、夫妻已经逝世没有儿子的，在夫格内注：乏嗣。没有娶妻就逝世因而无后的，跟上面相同，即注：乏嗣。妻子死在丈夫之前，又没有生子女的，在妻格内注：无元。有继室已经逝世却没有生子女的，在她的格内注：无出或无子。如果有女的必须注明：生女嫡某。至于妻子没有生子女却立有嗣子的，在妻格内注：无出。在夫格内注：嗣子某。如果是没有娶妻而立有嗣子的，就在本名下注：嗣

子某。不能在空娶行内填写记载而引起疑难

十、兄弟年龄分大小。只有同父兄弟才得以按年龄排列次序。而继图五派一提，齿录名目顶前派房分编，这就仍按前派的大小分，不能有令派中年龄大小错综的说法

十一、妻、妾不能失去次序。只有所生的儿子，按年龄长幼排位。提位处不能按妻妾的顺序夹排先后，因为他们是同一个父亲的兄多。

十二、男娶女嫁是齐家（治理国家）。重要的事务。娶妇必须注明某女，以忠实于三党的系（嫁女注明边某，用来推崇三从的美德。岳婿的职称也是门弟本色，不娣附注都是，也一定清晰地记载。只有本供没有记录的就可能详记了。

十二、生了儿子照例在生母格内注明。有的写子一某，有的写子几世土某，有的写女一嫁给某。女儿适某，订某某。那些印谱以后增添的子女，准予补订金湾屋后。得到五修族谱时，再一体汇登垂丝齿录。如果有元、继、嫡、庶分出的，各在他的亲生母亲名下分别说明，使不致混淆其生母。这样就宗法明晰，主齿（同盼，盛大）可以确定了。也有先取族房儿子承继之后又自正生了儿子的，在父位下注嗣子某，生子仍旧注在母亲住下。而宗系自属一脉，子派的丝图齿录仍旧按照年龄大小一体浑列

长幼，至于儿子没有成人而夭折，在生母格内注子某殇。并存行称注葬向，以防止侵塞齿录丝图，一概不予登列。

十三、谱印刷后才把死、葬年月日时及聘娶等事报来上谱的，只准补注在本支的谱尾。另外因情况不清，蒙混上谱，查清了虚实的理当改换，也只能补录在本支谱尾，以备五修时更正录入。

十四、嗣子如果是选择同宗应继之人，照例在本生母位下注明：子某出与某房兄弟某为嗣，还必须在立嗣父位下注明：嗣子某出与某房兄弟某为嗣。还必须在本生母位下注明：子某出与某房兄弟某为嗣，还必须在立嗣父位下注明：嗣子某出与某房兄弟某为嗣。丈夫亡而妻妇立嗣，是为夫立，况且有无嫡庶而立嗣的，不便偏注子承继。这就表明立嗣承宗父志。在一位母亲名下表明有所统一规格。

十五、随母的儿子与遗腹子出抚夫姓，照例应该归宗，伸张他拔本之怀。所以出抚异姓的，一定要在他母亲位下注明：出抚某处某姓。即使出抚给同姓，也一定要注明某处某族，使他日后归宗有着落，不要使我们族类乱了人的宗正而扩大收族的仁义。或者出抚后，养父又有了亲生儿子而归宗的，只在养父母前不失祭扫，自尽其道。若养父母别无亲生子而归宗的，必须尽自己力所能及，因为养父本支无后，坟墓要按时修缮，春秋至祭，来报答养父母的恩情。反过来看，凡是我族中所抚继的异姓

子，也应象这样做。

十六、未成年而亡故的儿子原先没有写进丝图和齿录，是因为他父母原来就没有为他立后。至于他的兄弟或动于情激于义，或因时制宜，把自己的儿子替他继承，或同时兼承顾继两房，那么这样的殇丁，一经立后就应提入丝图齿录，一律大写，详细注明生死葬向。而没有立后的，照旧在生母齿录格内附注，仍须详细写明生死葬向，防止假冒。

十七、关于殇丁（未成年而亡故的男子），考查礼经，有长殇、中殇、下殇的分别。十六岁至十九岁为长殇，十二岁至十五岁为中殇，八岁至十五岁为下殇，七岁以下为无服之殇，只在母亲位下附注。如果长殇、中殇已经到了管理家庭内外事务的年纪，不幸夭折，即使没有立后，酌情录大写，详细记载生卒葬向，旧谱也已登大写，以后未滿十二岁而亡故的，现将名字、生卒年改注生母位下，同时详记死葬，不应拘泥旧文混紊附注的例规。

十八、在家中的女儿与男子同等对待，如果是未滿十五岁就夭折或者已经出嫁也没有生育逝世后返葬父母山上，都应在母位下注明她出生逝世年月日時葬向。不忍心她没有归处。

十九、坟山绘图并刻印，老谱上的扫描上谱，新增坟山采用经纬度定位标注在卫星图片上取图，

是作为今后挂扫管禁的依凭。只是每座山必须绘一个图。经费不够，契约不经验实供称，就担心错误发生在这谱中，比如屯落时，沛霖塘，东阳寺，珠碧塘、茅浒洲、人形山多处，按照旧谱本一同扫描录入，间或有印列各房的墓图、契下，都是坟下子姓准备资金，送局呈报，契约，查实登录，不得作为详记甲却略记乙的借口。

二十、坟山里，同名与不同名的很多。或者是本县，或者是其他县，或者是外省府都坊冲。必根据实况详细记载到县治都坊。现在与过去名称不同，比如东风一都，原名叫第三上都。现在的景庆三坊，旧名叫第九十都。这类情况务必遵照誌书编写，注明记载。也有的一座山几个名称，如珠碧塘又叫朱坡塘。屯落村又叫同落村，还叫桐木冲。高坪头又叫高鼻头。沛霖塘又叫伯琳塘。人形山又叫芭蕉山。这类情况都必须交待清楚，以免产生疑虑。

二十一、碑墓誌图都须注明在齿录格内。记清山界，长度。或者持有异姓出任的契约，或者持有批载出售给异姓的契约，应各有依据存照，不用登录，担心引发滋生弊端。那些担心时间久远无法查考必须登载备查的，准许另编坟山纪录，附印在各墓图卷尾。以便永记不忘。

二十二、关于坟冢山向。有一处葬多坟的，有一坟合葬多棺的，必须注明上下山牌，左右坐落，

插何山向。凡夫妻合葬写合冢，兄弟妯娌合葬写共莹。有的以尊伴卑，写与某共莹，居左居右。以卑伴尊，写衲某莹左右。写左右以坐山向为定。那都坊地名图契在尊者齿录名下详细记注，卑者名下就不重述了。有的伯父叔父葬在姪儿私管丈界，兄长葬在弟弟私管丈界，就在伯、叔、兄长齿录格内注明葬某姪、某弟坟山界内，在姪、弟齿录格内仍须详注都坊地名图契，使子孙专心负起管理的责任，有山向本来相合的，在合冢共冢名下，可以写同向。如果已经下葬的坟墓，不符合宗法规矩，按理难写合、写衲，山向虽同，不用再写某山某向，稍存规避的道理。

二十三、改葬坟墓，恐怕发生传疑，必须注明原葬某处，改葬某处。以备考证。

二十四、各处的祖山、祀田、公业、有不有分的，即使有分的，也多少不一。早年买卖品给随时变通，或者前有分而后无分，或者前无分而后有分，那收纳租税、承办赋祭，可否进葬，都照先前的规矩合约管理。如果没有后人，不选同宗之人继承，却收养异姓义子以致违背国家律法，那么有分的公屋、祀田，照例不能主祭办公，这是因为神明不喜欢非我族异。也不能进葬山里，原因是坟山事关重大，根本不允许异姓混踞以及归宗插改，尤其担心惊犯先人之灵。倘若以前有违犯这条的，一经查出，绝不准记录入谱，以德戒将来，归宗后义子的父亲，凡属有分的公山、祀田，一概收归亲支，

有分后裔存公承管，用作供给祖宗祭祀的费用。

二十五、家谱计算登记生、歿、年月、葬坟地址，本应按实纪载。没有生子就预告立个空名，将来所生儿子的年命与本谱所载不合，渐渐开辟冒顶之阶，没有死葬预先填写所葬地址，将来下葬，时间不同，地址也不同，正好增加虚诞的毛病。这两种虚假情况都要禁止，以堵塞疑窦。

二十六、人口繁衍有迁移各府县的，该房房修要知会，获取其亲代进入谱牒，注明所迁地址。流离外乡的，注明往外及往外年分。不知下落的注明往外无徽。那些已经进入前谱，现在没有踪迹的，注明无徽。有的人在谱牒开始印刷才回归乡里，具备情况报送谱局的，凭各房验明业临刷添丁例，得在谱上补录。若本谱已印成，只在会修处注存墨卷，等再修时照例登入。

二十七、旧序从嘉庆、道光、光绪至民国各支选录于总谱，各房各支在支谱备录。因为我们的旧谱法良意美，这次所修新谱，虽与旧谱有详略的不同，但例规大多遵照现成的规矩，辑录旧序是记载不忘老本，老谱所录各房旧序，以见各房旧谱所记。伯琳公派下及才卿公以下文字辈基本相同，所以总谱编排，各支谱就不重复，支谱只从文字辈开始丝图齿录，有根有据可供查考，登录茶陵旧序，列出忠祖本传以及茶陵五世齿录，也是要使后代子孙数典不忘所亲自何处。

二十八、大小公祠内前后碑记契文、议约以及新建丙公墓田、祠宇的契据，还有枸讼始末，一切案卷，恐怕时间久远剥蚀，子孙没有根据，所以全都採辑录入，比旧谱更加详备，至于那些日久涸损剥落的字样，姑且空缺，以表示真实诚信。至于各房私置墓庐、祭日，均应刊载，契据议约给垂入远不刊者听。

二十九、传赞誌铭，是用来记述前人的美好品德，供后人学习效法的文本。写真实的情况，没有夸大荣誉的地方，是为了不诬枉先人。传述已故的人不传述还活着的人，是因为盖棺才有定论。不假冒富贵显之名立传，是因为这是家史。贤淑的配偶除非是专奉（相框表彰）呈上进行用立牌坊匾额的形式给予表扬，以及中年孀居立有光宗耀祖的功业的，予以传述，其他都只在夫传内附记。这是阴统于阳，并不违背理义。在生有影响力的名人，采用简介的方式。

三十、赞扬祖宗显贵的纪传，一定要详细完备，这是为了尊重国恩记录祖泽。所以文武科目职衔，隶属于本县及湘潭或各地的也写下来，因为是忠祖以下的分支。那些因为时间地点疏远未经查实年分名爵的暂缺，纪传写已故的人，不写还在的人，是他们的前程还未可限量。

三十一、科举等级，爵位品级，古谱类皆登载。只是咸丰、同治军兴以为，四民由行伍聚集被提

举，还有捐钱粮取得官职的人太多，但他们云集楚南，真假难辨，不经验明照（凭据）扎，轻率地登载进去，就担心假冒而侵犯国法。各房亲人开有衔职，凭证文书或许携带在外的，应经房修人员确实查明后登载。假如有僭越假冒弄虚作假的，一经发觉，追究房修人员和本人的责任，不与纂修（人员）相关。

三十二、祠祭仪礼撮要祝文，照旧谱录载。丧祭通礼详见老修谱录入，今未重列。

三十三、家训格式，照旧谱辑录。使有父兄责任的人，早晚翻阅，随方训导，庶使子孙返朴归真，既为盛世良民，也是本宗优良的后裔，倘若有明显违背祖训的人，除公同稟告惩治之外，不准入谱。

三十四、立嗣子是否违背法律，有明文规定。有的同宗承继却尊卑失序，也有亲疏远近次序不当的。那些收养异姓义子淆乱宗族以及把儿子给异姓人为后嗣的，罪同断子，各归前谱丝图齿录写法录入，都是为了分别义子，防止假冒宗嗣。后来继续修谱仍旧遵照前谱分别的写法就可以了。

三十五、同姓待婚，禁止五服内通婚，其它当时法律规定，男女同姓通婚，对后代不利，所以同姓的人即使起过三代在五服之内也没有通婚。

三十六、各房支谱前修任事名目及钱粮捐款的帐目，照旧谱一一登载，这是想让后人一看就知道

前人所花费的心血与劳苦，记录不朽之功。

三十七、历朝纪元是修谱必须稽查清楚的事。科目的国号不详细，推究起来难予凭信，生歿之年有错，恐怕滋生传疑。本修照依夏时继续年号，附注公元纪年，以备再修查考。

三十八、民国以来使用阳历，虽然官府恪守，百姓民间却沿有习惯的阴历，不能迅速更改，所以这次编修所记子姓生卒年月日时仍遵阴历。

三十九、修一次谱，一般要经过五十年至少三十年才动手，世殊事异，参照斟酌一定有所增减。那些增删更改的地方，也是因为情况改变尽心审定才作出的。

四十、本谱共计一百二十册，编作诚厚传家、光前裕、厚德载物十二字，每个字编十册，注明某字某号某领，以便专门责成到每房丝图齿录，结尾红印图章以杜绝随便添减。前谱的抚子齿录已列入正卷。后裔们或许愿意领谱，便于查核先人坟墓葬址，按时挂扫擢修，也就体谅其情，给予领取。倘若领取者不加珍惜，任意让它虫伤鼠耗，或者把谱出借给外人，或者私行盗卖，以致发生浊淆的弊端，一经查出，重罚不贷。

本谱凡例共四十条，参照各支老谱综合而成，纪年采用夏时记年方法附注公元年，没有遵照阳历，仍

用阴历。临刷后查明朦混上谱的，还有聘娶卒葬没有上谱的，应准许更正添注。本谱计四十条。齿录亲供，原本是各房修分别整理填写送到局里，形成草稿谱初样挨户核对，有错改正，才予录入。如果有遗漏错误，由各区域负责人传至各房下。生、娶、歿、葬即日自行填明，送交本房房修登记在册，去返修商讨的劳苦。这次纂辑正好是公元二〇二二年，本以采用电脑软件录入编排以减少费用开支，待后开通网谱，族人在手机上就可查阅并可增加录入自家新增人丁。还希望各位房修细心细意稽查，不出现遗漏、错混潦草的毛病。为公事，这是最重要的。

湘乡谭氏宏妙公（塘湾世系）首修通谱编辑部